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展演活动

采购人（甲方）： 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宜君县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展演活动及对外交流展示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展演活动及对外交流展示；

2. 项目地点：宜君县；

3. 项目内容：（1）节目导演创作及全程编排服务：由导演团队负责《打连钱》节目主题深化、艺术构思、动作设计、队形编排、整体呈现效果把控，并指导演职人员排练，确保节目符合传统社火风格与演出要求。（2）服装及道具设计制作：服装、道具均在 2025 年春节演出所用基础上进行添置补充，确保款式、风格统一协调，贴合节目特色与春节节日氛围，满 120 人演出的使用需求。（3）彩车及锣鼓车制作装饰：负责制作并装饰彩车 1 辆、锣鼓车 1 辆，车辆装饰需融入《打连钱》传统社火元素，突出节日氛围与文化内涵，确保整体造型美观、稳固且适配演出场景及行进需求。（4）人员配置及演出服务：组建 20 人的专业伴奏乐队，配合节目全程伴奏；配备完整导演团队，负责节目创作、编排及演出指导。演出为《打连钱》专场，共演出两场。演出队伍共计 120 人，其中成人组 80 人（男女各 40 人），承担核心演出任务；儿童组 40 人（男童、女童各 20 人），作为演出补充与传承象征。节目编排采用成人组率先登场奠定基调，随后儿童组从两侧有序汇入队伍的形式，形成层次丰富、动静结合的表演效果，全程紧扣时

长要求，完整展现宜君打连钱喜庆丰年的文化内涵。（5）费用涵盖范围：导演团队、20人伴奏乐队的劳务费及两类人员的全程吃住行费用（含食宿费、交通费），节目编导费、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费、彩车及锣鼓车装饰制作费、主创人员劳务费等相关配套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672800.00）。详解附件。

##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
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470960.00元（大写：肆拾柒万零玖佰陆拾元整）。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普通发票。
3.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01840.00元（大写：贰拾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普通发票。

## 五、内容及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项目内容约定，完成2026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展演

活动及对外交流展示相关的创作、制作、编排及配套服务，确保节目质量、人员配置、演出效果等均符合约定标准。

2. 演出需严格控制时长，单场不超过8分钟，两场演出质量保持一致，充分彰显宜君打连钱的艺术特色与节日氛围感。

3. 服装、道具、彩车及锣鼓车的制作与装饰，需贴合传统社火文化内涵与春节节日氛围，满足演出场景及行进需求。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外交流展示相关工作，确保活动达到预期的文化传播效果。

####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七、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及附件清单。

####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各自所在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因政策或整体活动变化而项目被取消，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承担乙方为此以产生的实际费用。

2. 若因乙方服务不力，排练未达到演出的水平而被甲方取消导致项目终止（须有明确的依据和佐证），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但经过双方协商可适当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3. 甲方无故取消演出终止项目，乙方已完成演出活动策划设计及准备就绪的，甲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70% 支付。

4.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除应当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当按日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或者项目进行过程出现严重瑕疵或者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仅支付部分必要的人员报酬费用外，拒付其余演出费用（如已支付，乙方应当返还该部分剩余的费用）。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直隰县。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地址：宜阳北街1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学锋 (签字/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919-528143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B座34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宝亮 (签字/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0715

电话：15686761111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宜君打连钱编排费用预算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导演、服装制作、道具费用						
1	导演费用	总导演及执行导演费用	1	项	192,000.00	192,000.00	
2	服装制作	成人女款鞋子	39	双	150.00	5,850.00	
		成人女款服装	1	套	1,500.00	1,500.00	
		成人女款发带	30	条	21.00	630.00	
		成人男款腰带	2	套	78.00	156.00	
		成人男款鞋子	38	双	150.00	5,700.00	
		儿童款女款服装	24	套	800.00	19,200.00	
		儿童女款鞋子	36	双	150.00	5,400.00	
		儿童女款头饰	24	对	20.00	480.00	
3	道具制作	成人款道具制作费用	100	根	150.00	15,000.00	
		儿童款道具制作费用	50	根	100.00	5,000.00	
小计						250,916.00	
二	彩车+锣鼓车						
1	彩车1辆	彩车装饰设计	1	项	114,500.00	114,500.00	
2	锣鼓车1辆	锣鼓车装饰设计	1	项	79,500.00	79,500.00	
小计						194,000.00	
三	伴奏乐队劳务费、导演团队吃住行费用、保险大交通等费用						
1	伴奏乐队演出排练期间人员劳务费用及住宿伙食费用		1	项	192,800.00	192,800.00	

2	导演团队调研及排练期间住宿及伙食	1	项	16,284.00	16,284.00	
3	演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	项	1,800.00	1,800.00	
4	导演团队调研及排练期间交通	1	项	17,000.00	17,000.00	
小计					227,884.00	
合计					672,800.00	